

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城 市 管 理 局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 水利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 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 通知》的通知

渝北发改〔2023〕34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,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关于清理涉及中小微企业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》要求, 经研究, 现决定对《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会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重庆市渝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 政策的通知》(渝北发改〔2022〕68号)予以废止。自本通知印



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